

2017年高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士兵 简 章

根据潍坊市民政局、潍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下达2017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》（潍民字[2017]56号）、高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批复》（高政函[2017]67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从今年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中公开招聘3人，充实到事业单位。具体事宜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招聘人数

本次共计划招聘3人

二、招聘范围

符合2017年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转业士官

三、招聘程序及方法

此次招聘工作，采取笔试与档案考核相结合的方法，分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档案考核、公示、体检、聘用等步骤实施。

1、报名、资格审查

（一）时间

12月19日 14:30—17:00

（二）地点

市转退军人服务中心（烈士陵园西路北）

（三）报名、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材料

(1) 《2017年高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士兵报名登记表》一份。

(2)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(3) 《士兵(士官)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(4) 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4张。

2、笔试

笔试实行标准化命题。命题、阅卷、分数统计等均委托外地考试机构承办。

(1) 笔试时间：12月20日上午8:30—10:00；笔试地点见准考证。

(2) 笔试内容：公共基础知识（现行初、高中文化基础知识、法律法规知识及时事政治等综合知识），满分100分。

3、档案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

按照民政部、总参谋部《关于印发〈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（民发[2015]195号）规定评分项目和标准进行量化赋分。

档案考核、资格审查。成立报考人员档案考核、资格审查小组，由人社、民政、纪检监察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，负责档案考核和资格审查。对报考人员档案和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考工作全过程。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随时取消考试或录用资格。考生对本人考核分数如有异议，由审查小组进行认定。

档案考核得分折算成百分制档案考核成绩，档案考核百分制计算方法：本人档案考核实际得分÷所有参加考核人员中的最高分×100，

档案考核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 60%。

4、总成绩计算方法

总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档案考核成绩(百分制)×60%。各项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尾数四舍五入。总成绩相同者，笔试成绩高者优先。总成绩在中国高密网站公布。

5、公示、体检、聘用

(1)根据考试考核总成绩，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根据个人意愿，进行选岗。确定拟聘用人员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中国高密网站公示。拟聘用人员公示后不再进行递补。

(2)体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体检执行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)等有关规定。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(3)聘用人员占事业编制，执行事业单位工资标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整个招聘工作由高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高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高密市民政局共同组织实施。招聘工作实行公开化、透明化，考试结果及时对外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对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应聘人员，参照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号)处理，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，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咨询电话：0536—2630173 0536-5609321

本《简章》由高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2017 年高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士兵报名登记表

附件 2：《关于印发〈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民发[2015]195 号）

高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高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高密市民政局

2017 年 12 月 19 日